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
建设单位(盖章):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89395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r7rky		
建设项目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MA79L1F9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甘学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B13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BH 013588	刘延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志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 058139	张志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				
评价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颜加光	职务/职称	工程师	联系方式	16699067182
工作单位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专家复核意见： 已按个人意见修改，原则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复核日期	2023年4月23日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2号区域）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颜加光	职务/职称	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6699067182
建设单位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校核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符合性分析。</p> <p>2、核实现场建设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建议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建议装卸、料场堆存等过程洒水扬尘采取雾炮抑尘方式。明确进出车辆清洗要求。</p> <p>3、细化完善取水水源，不建议施工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利用，建议考虑临永结合等方式收集处置。完善所依托污水处理厂环保三同时手续情况。</p> <p>4、补充完善柴油储罐内容，进一步完善分区防渗内容，补充柴油储罐、防渗收集池等防渗内容。风险评价应补充完善柴油等。</p> <p>5、核实临时用地批复企业和本项目关系，本项目是否涉及占用草场和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是否临时工程，使用期限等内容。规范制图。</p> <p>以上仅代表个人意见。</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6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3月29日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1. 校核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符合性分析。

P12: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1。

表 1-1 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	符合

	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过滤除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不外排。每个筒仓离地呼吸孔口配套安装滤筒除尘器。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非常小。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与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较为合理；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木垒县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810005。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表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的准入要求(表 2-2 A5.2)。</p> <p>2、执行各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1.本项目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饮用水水源地、新疆木垒鸣沙山国家沙漠自然公园、评估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防控区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属于“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p> <p>3.本项目为临时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拆除所有地面建、构筑物，再进行场地平整，基本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恢复土地使用功能。及时绿化场地，通过播种一些耐干旱的沙生植物，改善沙漠化土地，控制和固定流沙。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本项目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的准入要求。</p>	符合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过滤除尘；每个筒仓离地呼吸孔口配套安装滤筒除尘器。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2. 核实现场建设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建议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建议装卸、料场堆存等过程洒水扬尘采取雾炮抑尘方式。明确进出车辆清洗要求。

修改说明：已核实现场建设情况，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已修改全文。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过滤除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不外排。装卸、料场堆存等过程洒水扬尘已采取雾炮抑尘方式。明确了进出车辆清洗要求。

P25、29:

1.1.3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项目砂石堆场位于厂区南侧，为半封闭结构。砂石堆场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卸或卸载过程中起尘，通过对料场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砂石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核算方法进行计算。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

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 4466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4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取 0.131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取 6000

经计算砂石使用量共计 178600t/a，运输车辆载重 40t，则运载次数约为 4466 次/年，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总产生量 23.402t/a。

本项目砂石材料堆放在半封闭式料场内，再通过对料场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以此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23.402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取 60%

经计算，在对堆场采取以上措施后，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2.434t/a，在料场内无组织排放。

2.1 生产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

搅拌系统在停止使用或改换搅拌不同型号混凝土作业时，需对盛装混凝土的罐体进行必要的清洗，将附着在罐体内的混凝土清洗干净；同时运输车辆也要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和罐体每次清洗用水大约 4m³/次，平均每天清洗 2 次，清洗用水总量约 1680m³/a（8m³/d），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344m³/a（6.4m³/d），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全部排入 20m³ 三级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料沉降在沉淀池池底，废料中主要固体为砂子和石子，池底废料定期清理，回收利用。

3. 细化完善取水水源，不建议施工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利用，建议考虑临永结合等方式收集处置。完善所依托污水处理厂环保三同时手续情况。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P30:

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 840m³/a（4m³/d）。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木垒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木垒县城东北侧 15km，距离本项目区 40km，于 2017 年 3 月立项，立项文号为：木发改字〔2017〕82 号，2017 年 5 月取得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新环函〔2017〕657 号），批准建设一座采用“水解酸化+A²/O+MBR”二级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该污水处理厂运营后污水处理量为近期 10000m³/d，远期 20000m³/d。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都满足要求，产生的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 补充完善柴油储罐内容，进一步完善分区防渗内容，补充柴油储罐、防渗收集池等防渗内容。风险评价应补充完善柴油等。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柴油储罐内容（厂区内设 1 个柴油罐，存储发电机用柴油，15m³/个，最大储存量约 12.6t，地坪基础防渗，设 20cm 高围堰。）完善了分区防渗内容，补充了柴油储罐、防渗收集池等防渗内容，风险评价已补充完善柴油。
P35、38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机油由专用的桶状容器盛装，柴油由储油罐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机油、柴油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项目油罐区地面、防渗收集池、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储油罐地面、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储油罐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渗收集池内刷防渗、防腐漆。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

不会影响地下及土壤的变化。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5.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柴油、废机油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 制定柴油储罐、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柴油储罐、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柴油储罐、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柴油储罐、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 地面防渗措施：定期检测各防渗措施，防止柴油储罐、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 加强厂内柴油储罐、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厂内储存时间。

(5) 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腐蚀地面，污染物入渗污染地下水，应对柴油储罐、危废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具体如下：

①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的泄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柴油储罐、危废间进一步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2004.4.30 颁布试行）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制定防渗设计方案。本项目柴油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4-11。

表4-11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柴油储罐罐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面、围堰、墙裙、装卸区、防渗收集池、导流沟等	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7.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柴油储罐泄露、废机油泄露、生产车间粉尘、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经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控。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产生的影响：

①按照布袋使用期限，及时更换布袋，不允许袋收尘器布袋超期运行；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建议单位依据实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②收尘器发生故障时，及时关闭相应的袋体进行维修更换。

③对环保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④要对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对地面进行防渗，防治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并且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⑤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⑥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7.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
--------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地理坐标	经度	91度01分 1.590秒	纬度	44度05分 19.79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间 柴油：柴油储罐 粉尘颗粒物：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火灾爆炸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环境事故、以及危废流失事故，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2、粉尘污染风险：粉尘污染是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之一，如除尘不到位，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不仅使生产车间内空气质量下降，还会使职工患上呼吸系统疾病，严重损害职工健康。本项目经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粉尘污染，减少细小纤维排放，降低粉尘污染风险。</p> <p>3. 柴油、废机油泄露风险：柴油储罐里的柴油和产生的废机油如不做好防渗措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并且还易引起火灾。</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5. 核实临时用地批复企业和本项目关系，本项目是否涉及占用草场和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是否临时工程，使用期限等内容。规范制图。

修改说明：已核实，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旗下的投资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手续。项目土地手续及后期建设运营由木垒县恒兴商砼有限公司负责。两家公司为合作关系，故本项目土地为木垒县恒兴商砼有限公司权属，已在报告中附两家单位的合作协议。

P36:

7.项目到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已建成，使用期限为2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车间、筒仓等占用大量的土地，被占土地上的地表植被不可避免受到破坏，对地貌也形成一定的破坏。此外，堆场占地使所占土地改变了使用功能，使占地范围的天然植物失去了生存空间，野生动物受人为活动的影响，种群变得十分单一。

经现场勘查与调查，调查期间评价范围内没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本项目场区土地现状为植被覆盖度率低，地表生长植物为盐柴类半灌木，主要为盐节木、驼绒藜、猪毛菜、骆驼蓬，植被覆盖度约为 10%。参考《全国重点牧区草场资源调查大纲和技术规程》，项目选址占地按每公顷产鲜草 750kg 计算(五等八级草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238hm²，经计算，生物损失量约为 0.768t。本项目征用土地不可避免地降低了所在区域的植被覆盖度，但由于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植被覆盖度较低，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总的生态系统影响甚微，不会造成生态系统的破坏。

按照项目结束时必须恢复治理的原则，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要做到预防为主，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出预防措施，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

项目服务期满后，要求采取以下相应的措施，减少对项目区的影响。

①拆除所有地面建、构筑物，然后再进行场地平整，基本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恢复土地使用功能。

②对裸露地面要尽早平整，及时绿化场地，通过播种一些耐干旱的沙生植物，改善沙漠化土地，控制和固定流沙。

③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施工，所有基坑要及时回填，其表层进行碾压，缩短裸露时间，减少扬尘发生。

④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及时对项目场地进行平整和修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⑤严格按修复方案做好场地的恢复工作。

通过落实上述措施，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和项目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减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

技术复核人姓名： 郭世辉

职 务、职 称： 教高


所 在 单 位：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联 系 电 话： 13899993000

填表日期：2023年 4月 6日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按照意见做了修改和说明，完成了需要修改的内容。</p> <p>签名： 郭世辉</p> <p>2023年4月6日</p>	
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郭世辉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
站（2号区域）》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申旭辉	职务/职称	教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3899993000
建设单位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规范，环境现状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补充完善：</p> <p>1、本项目是用柴油发电机作动力，原辅材料没有柴油的用量？给出耗电量，是柴油发电机生产的？</p> <p>2、废气污染物核算缺漏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量，应该根据柴油年用量计算 CO、HC、NO_x 的年排放量，还有进出搅拌站的运输车辆的废气排放量。</p> <p>3、搅拌站是否有柴油储罐？如有出关储罐容积、防渗等级及防渗措施应该明确。</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一般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缺失柴油发电机及相关储罐的分析评价，尤其是柴油发电机作为主要生产动力，不能因为清洁能源就不核算排放量。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1. 本项目是用柴油发电机作动力，原辅材料没有柴油的用量？给出耗电量，是柴油发电机生产的？。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

P10:

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砂石、外加剂、粉煤灰、水等，供货渠道根据生产情况与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选择、货源充足。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品单耗	年消耗量	储运方式	备注
1	原料	水泥	0.326t/m ³	32600t/a	筒仓	外购
2		粉煤灰	0.017t/m ³	1700t/a	筒仓	外购
3		砂子	0.622t/m ³	62200t/a	散装	外购
4		碎石	1.164t/m ³	116400t/a	散装	外购
5	辅料	外加剂	0.072t/m ³	7200t/a	塑料桶或铁桶	外购
6	能源消耗	水（生产）	0.2t/m ³	20000t/a	/	/
		电耗	2.25KW·h/m ³	225000KW·h	/	/
		柴油	0.4t/d	84t/a	储油罐	外购

2. 废气污染物核算缺漏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量，应该根据柴油年用量计算 CO、HC、NO_x 的年排放量，还有进出搅拌站的运输车辆的废气排放量。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

P27:

1.1.7 柴油发电机发电废气

本项目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柴油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发电机烟气，其主要成分为 CO、HC、NO_x。根据《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系数，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排污系数 (g/kg 燃料)	柴油用量 t/a	排放量 t/a
HC	3.39	84	0.285
NO _x	32.79		2.754
CO	10.72		0.9

1.1.8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尾气，对环境有一定影响，运输车辆运输频次较低，采用合格油品，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地域空旷，大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搅拌站是否有柴油储罐？如有出关储罐容积、防渗等级及防渗措施应该明确。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柴油储罐内容（厂区内设 1 个柴油罐，存储发电机用柴油，15m³/个，最大储存量约 12.6t，地坪基础防渗，设 20cm 高围堰。）完善了分区防渗内容，补充了柴油储罐、防渗收集池等防渗内容，风险评价已补充完善柴油。P35、38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机油由专用的桶状容器盛装，柴油由储油罐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机油、柴油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项目油罐区地面、防渗收集池、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储油罐地面、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储油罐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渗收集池内刷防渗、防腐漆。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及土壤的变化。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5.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柴油、废机油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 制定柴油储罐、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柴油储罐、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柴油储罐、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柴油储罐、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 地面防渗措施：定期检测各防渗措施，防止柴油储罐、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 加强厂内柴油储罐、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厂内储存时间。

(5) 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腐蚀地面，污染物入渗污染地下水，应对柴油储罐、危废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具体如下：

①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的泄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柴油储罐、危废间进一步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2004.4.30 颁布试行）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制定防渗设计方案。本项目柴油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4-11。

表4-11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柴油储罐罐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面、围堰、墙裙、装卸区、防渗收集池、导流沟等	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

技术复核人姓名： 侯凤兰

职 务、职 称： 副教授

所 在 单 位：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电 话： 15899089425

填表日期：2023年 月 日

<p>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根据修改后的报告表、修改意见说明，评价单位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核实，修改内容基本合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侯凤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4 月 4 日</p>	
<p>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技术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侯凤兰	职务/职称	副教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5899089425
建设单位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水平衡图中出现“化粪池”处理，建议核实。</p> <p>2.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应包括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均应进行环境风险分析。本报告环境风险识别部分提出主要环境风险为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建议核实。</p> <p>3.项目地理位置图中项目所在地指示不够具体、清晰，建议完善。</p> <p>4.本项目生产线处于生产车间内，特征污染物粉尘所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否需要考虑，请核实。</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87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1.建议监督落实危废的处理处置措施。				
专家签字	姓名： 侯凤兰			2023年3月31日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1. 水平衡图中出现“化粪池”处理，建议核实。

修改说明：已核实并修改。

P12:

5.1.3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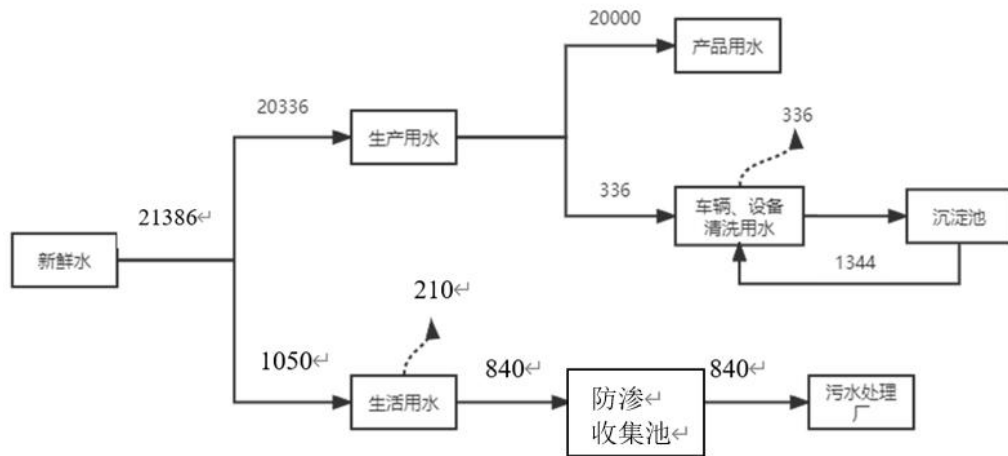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应包括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均应进行环境风险分析。本报告环境风险识别部分提出主要环境风险为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建议核实。

修改说明：已核实并修改。

P38:

7.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柴油储罐泄露、废机油泄露、生产车间粉尘、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经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控。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产生的影响：

①按照布袋使用期限，及时更换布袋，不允许袋收尘器布袋超期运行；按计

划进行定期维护；建议单位依据实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②收尘器发生故障时，及时关闭相应的袋体进行维修更换。

③对环保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④要对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对地面进行防渗，防治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并且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⑤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⑥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3. 项目地理位置图中项目所在地指示不够具体、清晰，建议完善。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地理位置图。

4. 本项目生产线处于生产车间内，特征污染物粉尘所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否需要考虑，请核实

修改说明：已核实并修改。

P38

7.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柴油储罐泄露、废机油泄露、生产车间粉尘、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经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控。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产生的影响：

①按照布袋使用期限，及时更换布袋，不允许袋收尘器布袋超期运行；按计

划进行定期维护；建议单位依据实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②收尘器发生故障时，及时关闭相应的袋体进行维修更换。

③对环保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④要对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对地面进行防渗，防治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并且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⑤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⑥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7.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地理坐标	经度	91度01分 1.590秒	纬度	44度05分 19.79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间 柴油：柴油储罐 粉尘颗粒物：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1、火灾爆炸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环境事故、以及危废流失事故，对区域大气、			

地下水等)	<p>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2、粉尘污染风险：粉尘污染是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之一，如除尘不到位，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不仅使生产车间内空气质量下降，还会使职工患上呼吸系统疾病，严重损害职工健康。本项目经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粉尘污染，减少细小纤维排放，降低粉尘污染风险。</p> <p>3. 柴油、废机油泄露风险：柴油储罐里的柴油和产生的废机油如不做好防渗措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并且还易引起火灾。</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p>项目北侧</p>	<p>项目西侧</p>	<p>项目东侧</p>
		
<p>项目南侧</p>	<p>项目现状 现场照片</p>	<p>项目现状</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磊	联系方式	1819988011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场（二号区域）		
地理坐标	（91度 01分 1.590秒，44度 05分 19.79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2.5
环保投资占比（%）	16.1	施工工期	4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1条120型混凝土生产线。 处罚情况：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罚款并责令整改。企业已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新疆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疆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新疆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新疆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分两个建设周期，其中近期为2014年~2020年，远期为2021年~2030年。</p> <p>新疆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位于新疆木垒县，共分为五个区，分别为农副产品加工及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区（一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区（二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及物流园区（三区）、新能源装备制造区（四区）和风光热电场区（五区）。</p> <p>一区位于木垒县城东侧，南临解放东路，最北至花园东路，西侧至民族刺绣产业园，东至纵一路。</p> <p>二区位于县城东侧约10km，白杨河乡乡政府以南，木巴公路(S303省道)两侧。</p> <p>三区位于县城东侧约50km，大石头乡与博斯坦乡接壤处的大浪沙，西邻S241省道。</p> <p>四区位于县城北侧约10km，南邻奇木高速，X192县道两侧。</p> <p>五区光伏场区位于县城北侧约20km，雀仁乡可普江坎儿井X192县道以东。老君庙风电规划区位于县城西北侧约70km，木垒县城东北侧老君庙周围，四十个井子风电规划区位于县城东北侧约50km四十个井子周围，大石头风电规划区位于县城东南侧约70km，木垒县城东南大石头乡。</p> <p>风光热电场区属于县城远郊型工业园，以风光电电站为主导，没有污染性。空间模式为纯产业区模式，在用地结构上以发电产业用地比例为主，生活服务用地为辅，几乎不共享城市设施。风</p>

	<p>光热电场区可以利用木垒的光伏、风电资源，建设开发风光电新能源电站场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规划区，参照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四十个井子风电区建设提供保障服务。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均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68 1394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568 528 1675">内容</th> <th data-bbox="528 1568 1023 1675">具体要求</th> <th data-bbox="1023 1568 1326 1675">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 data-bbox="1326 1568 1394 167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1675 528 2004">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528 1675 1023 2004">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td> <td data-bbox="1023 1675 1326 2004">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不涉及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td> <td data-bbox="1326 1675 1394 200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不涉及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	符合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不涉及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	符合						

		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过滤除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不外排。每个筒仓离地呼吸孔口配套安装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非常小。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与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区不涉及生	符合

清单	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生态保护红线,选址较为合理;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p>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810005。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p>			
<p align="center">表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的准入要求（表 2-2 A5.2）。</p> <p>2、执行各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1.本项目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饮用水水源地、新疆木垒鸣沙山国家沙漠自然公园、评估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防控区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属于“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p> <p>3.本项目为临时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拆除所有地面建、构筑物,再进行场地平整,基本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恢复土地使用功能。及时绿化场地,通过播种一些耐干旱的沙生植物,改善沙漠化土地,控制和固定流沙。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p> <p>本项目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的准入要求。</p>	符合
<p>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p>			
<p>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p>			

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过滤除尘;每个筒仓离地呼吸孔口配套安装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全面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管控九项专项行动方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为重点,以减少重污染天数为主攻方向,以采暖季为重点时段,分区控制与区域协作相结合,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防治,协同防治,科学施策、精准治污,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施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专项整治,使全州各县市(园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部实现密闭、密封储存,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项目位于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料场采用半封闭加全覆盖洒水降尘的措施,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

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过滤除尘；每个筒仓离地呼吸孔口配套安装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与《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1]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内容：“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实施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本项目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道路扬尘整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生产物料均封闭储存，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过滤除尘；每个筒仓离地呼吸孔口配套安装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排放。因此，符合《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

7.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1°1'1.590"，北纬 44°5'19.790"，项目东南西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周边无民房、学校及医院等敏感建筑，选址满足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不涉及拆迁及占地问题。周边自然环境良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的大气污染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项目区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选址合理。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				
	建设单位：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91°01'1.590"，N44°05'19.790"），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图1。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10238平方米，新建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1条120型混凝土生产线；（包含搅拌楼，配套筒仓、料场、员工宿舍等）建成后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于2022年7月建成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1条120型混凝土生产线。已建成但尚未投产。				
	处罚情况：2023年4月5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对企业进行了调查，发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责令整改，并处以49000元罚款，企业已于5月4日足额缴纳，详见附件。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密闭搅拌楼,内设一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配置1套搅拌设备	占地1000m ²	已建
			密闭搅拌楼,内设一条120型混凝土生产线,配置1套搅拌设备	占地100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砂石料堆场	半密闭料场	6000m ²	已建
		筒仓	180生产线3个,120生产线5个	占地600m ²	已建
		输送廊道	封闭输送廊道	/	已建
		运输	装载机2辆,混凝土罐车20台	/	运输
		油罐区	厂区内设1个柴油罐,存储发电机用柴油,15m ³ /个,最大储存量约12.6t,地坪基础防渗,设20cm高围堰。	/	已建
	磅房	1层,彩钢房	300m ²	已建	

	办公室	1层, 彩钢房	500m ²	已建
	门卫室	1间, 彩钢房	30m ²	已建
	食堂	彩钢房	200m ²	已建
	员工宿舍	彩钢房	50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从附近水井拉运		/
	供电工程	柴油发电机发电		/
	供热工程	冬季不生产, 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 50m ³ 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料场半封闭, 洒水降尘; 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 洒水喷雾降尘; 物料输送采取封闭廊道; 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每个筒仓离地呼吸孔口配套安装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 20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 50m ³ 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和剩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厂内回收利用; 废机油暂存于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参数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1	搅拌机(主机)	搅拌能力	180/120	m ³ /h	2
2	筒仓	容积	300	m ³	8
4	泵车	容积	/	/	3
5	装载机	容积	/	/	2
6	混凝土罐车	容积	/	/	20

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砂石、外加剂、粉煤灰、水等, 供货渠道根据生产情况与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选择、货源充足。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品单耗	年消耗量	储运方式	备注
1	原料	水泥	0.326t/m ³	32600t/a	筒仓	外购
2		粉煤灰	0.017t/m ³	1700t/a	筒仓	外购

3		砂子	0.622t/m ³	62200t/a	散装	外购
4		碎石	1.164t/m ³	116400t/a	散装	外购
5	辅料	外加剂	0.072t/m ³	7200t/a	塑料桶或铁桶	外购
6	能源消耗	水(生产)	0.2t/m ³	20000t/a	/	/
		电耗	2.25KW·h/m ³	225000KW·h	/	/
		柴油	0.4t/d	84t/a	储油罐	外购

项目中水泥、粉煤灰均放置在密闭筒仓中，砂子、石子储存于砂石堆料场中，减水剂储存在专门的减水剂桶。

原材物理化性质：

(1) 水泥：水泥品种是以水泥的性能为依据划分的。我国常用的水泥都是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磨细度等决定的。所以不同生产厂和不同生产方式的水泥，其性质是不同的。

(2) 粉煤灰：粉煤灰是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 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份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₂ (35~60%)，Al₂O₃ (13~40%)，CaO (2~5%)，Fe₂O₃ (3~10%) 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3) 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外观形态为水剂，水剂含固量一般有 20%，40% (又称母液)。按化学成分组成通常分为：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类，萘系高效减水剂类，三聚氰胺系高效减水剂类，氨基磺酸盐系高效减水剂类，脂肪酸系高减水剂类，聚羧酸盐系高效减水剂类。

4.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及其修订）的设计规定，混凝土分为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 等十四个等级。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规格	备注
商品混凝土	10 万 m ³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t/a	成品名称	数量 t/a
	投入		产出	
1	水泥	32600	商品混凝土	240000
2	粉煤灰	1700	除尘灰	59.82
3	砂子	62200	无组织粉尘	0.18
4	碎石	116400	不合格混凝土	10
5	外加剂	7200	沉淀物	30
6	水（生产）	20000		
合计		240100		240100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5.1.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产用水与职工生活用水，从附件水井处拉运，采用 20m³的罐车拉运，每天拉运 120m³，在厂区内蓄水池储存，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 m³，每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用水量按 0.2m³ 计算，则生产用水量为 20000m³/a。厂区设备、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大约 4m³/次，平均每天清洗 1~2 次（按 2 次计算），清洗用水总量约 1680m³/a（8m³/d），其中新鲜水补水量 336m³/a（1.6m³/d），循环用水量 1344m³/a（6.4m³/d）。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50 人，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100L 计，年工作天数 21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m³/a（5m³/d）。

5.1.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80%计算，排水总量为840m³/a（4m³/d）。

5.1.3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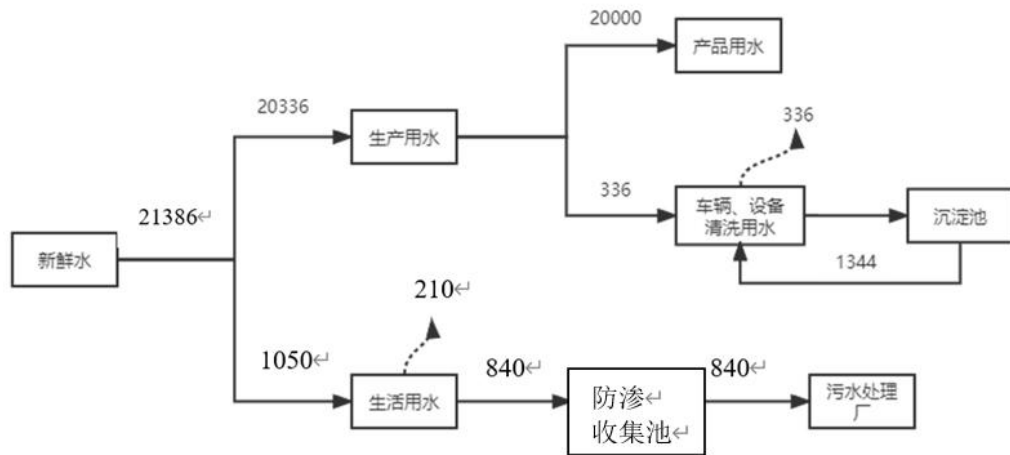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电源可靠、稳定，完全能满足供电要求。

5.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根据生产流程的要求，工作时间采用单班制（白班）工作制，每班有效工作时间8小时，每年4月-10月生产，工作时间210天。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均为空地。根据厂区形状，工艺流程，周围环境进行总平面布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磅房设置在厂区东侧，厂区西北侧为办公区及员工休息区，南侧为料场，搅拌楼及筒仓位于厂区中央，厂区内适当布置停车位，为人流、车流集散提供良好条件。

厂区建筑布置均满足防火、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范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遵循功能分区合理、人流物流分开、环境安全卫生、生活管理方便；在满足生产工艺、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尽量合并建筑，坚决贯彻执行珍惜土地资源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因地制宜，合理布置，提高土地利用率，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建筑物布置尽量结合地形、地质、气象、工艺生产和施工条件，节省投资，同时为生产、运输和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相对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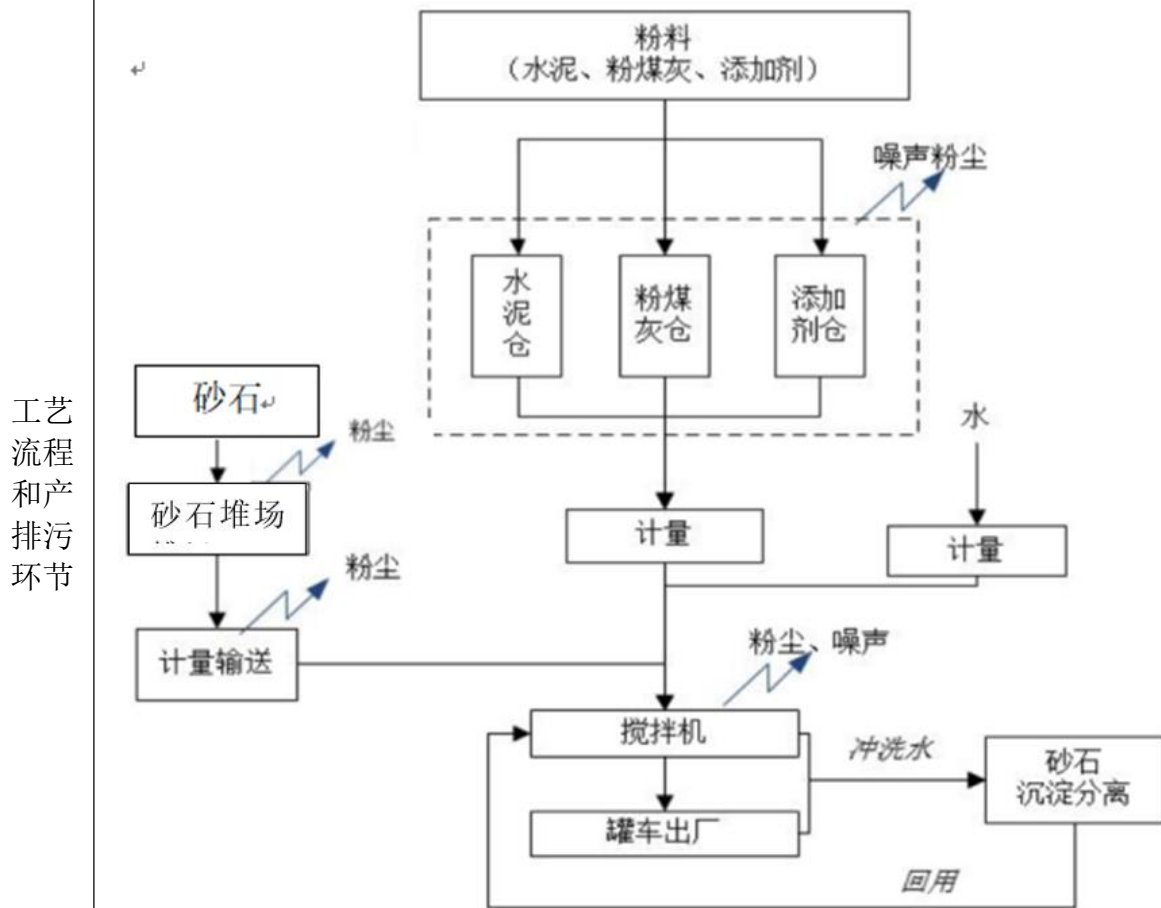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区建设采用半封闭式料场、廊道封闭的方式，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由

物料储存、物料称量输送、搅拌工序、外运等几部分组成，生产工艺如下：

（1）物料储存

原料砂子、石料等由密闭篷布货车运输到厂区料场储存，装卸采用自卸方式，料场全覆盖洒水降尘；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仓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添加剂由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储存至添加剂储罐。

（2）物料称量输送

各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加料，砂子、石料在料场原料堆区，由车辆装载至斗式料仓，料仓安装自动计量系统，物料经过计量后由密闭的输送机输送至斜皮带，由密闭斜皮带送入混凝土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由密闭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利用重力从秤斗进入搅拌机；添加剂由泵从储罐泵至搅拌机；生产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搅拌用水由水秤斗计量后送入搅拌机。

（3）搅拌工序

经过计量后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本项目搅拌楼为密闭作业，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本工序严格控制各原料配料量，以保证混凝土的质量。

（4）外运

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由搅拌机出料口卸入罐车直接运至施工现场。

（5）清洁

生产结束后，职工利用水枪等冲洗设施对搅拌设备、罐车等进行冲洗，冲洗后的废水排入砂石分离机，经分离机分离后进入厂区沉淀池。从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以及沉淀池内的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2.产排污情况

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与车辆运输扬尘。

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污染物	搅拌工序	粉尘	颗粒物
2		筒仓储存		
3		卸料		
4		运输		
5		廊道运输		
6		食堂	油烟	油烟
6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7	固废	不合格混凝土	不合格混凝土	/
8		除尘灰	除尘灰	
9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1		废机油	废机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①数据来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木垒县监测站，2021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数据从空间和时间上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p>						
	②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③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p>						
	④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6	40	15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 浓度	95%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 浓度	90%	126	160	7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12	35	3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31	70	44.29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1.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委托新疆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2日对《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1h 均值	8h 均值	日均值	年平均
1	总悬浮颗粒物	/	/	300μg/m ³	200μg/m ³

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污染物	采样日期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限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8	0.192	300	64	达标
	2023.1.9	0.176		58.7	达标
	2023.1.10	0.1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日评价指标均为达标，项目区大气环境良好。

2. 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产生的废水与地表水系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表水评价。

2.2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J 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中“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的“全部”报告表项目，为IV类项目，

	<p>项目所在地属于不敏感区，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区以及四周不涉及环境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p> <p>5.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占地规模<5hm²，为小型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属于不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地块目前为空地，因此也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59 1385 189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粉尘</td> <td>无组织</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0.5mg/m³</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d>10 mg/m³</td> </tr> <tr> <td>食堂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油烟</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标准	限值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mg/m ³	食堂废气	有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 ³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标准	限值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mg/m ³															
食堂废气	有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 ³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厂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外排污染物特征，由于所在地为达标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86t/a，削减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在此作详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的产排情况</p> <p>1.1.1 搅拌机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设置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各配有 1 套搅拌设备，生产设备为引进的成套搅拌设备，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形成一个全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过滤除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不外排。</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每立方米混凝土按 2.4t 计，则本项目产品量为 240000t/a，产生的颗粒物为 31.2t/a，产生速率 18.571kg/h，颗粒物经搅拌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去尘效率 99.7%）处理后，剩余 0.094t/a 粉尘通过一根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不外排。</p> <p>1.1.2 筒仓粉尘</p> <p>本项目共计 8 个筒仓，每个筒仓均设有离地呼吸孔一个，呼吸孔口设置滤筒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废气经过滤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p>

240000t/a，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28.8t/a，产生速率 17.143kg/h，筒仓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去尘效率 99.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86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排放浓度为 5.1mg/m³。

1.1.3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项目砂石堆场位于厂区南侧，为半封闭结构。砂石堆场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卸或卸载过程中起尘，通过对料场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砂石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核算方法进行计算。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 4466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4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取 0.131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取 6000

经计算砂石使用量共计 178600t/a，运输车辆载重 40t，则运载次数约为 4466 次/年，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总产生量 23.402t/a。

本项目砂石材料堆放在半封闭式料场内，再通过对料场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以此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23.402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取 60%

经计算，在对堆场采取以上措施后，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2.434t/a，在料场内无组织排放。

1.1.4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 汽车行驶的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取 10

W-- 汽车载重量，t；取 40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的距离为 100m，由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汽车扬尘量为 0.56（kg/km·辆）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见表 4-2。

表 4-2 车辆行驶扬尘量

项目	运输量	单次运输量	运输次数（次）
成品混凝土	10 万 m ³ /a	20m ³	5000
水泥	32600t/a	40t	815
粉煤灰	1700t/a	40t	43
砂子	62200t/a	40t	1555
碎石	116400t/a	40t	2910
外加剂	7200t/a	40t	180
合计	/	/	10503

根据上式计算出：本项目厂区内运输次数为 10503 次，则车辆扬尘产生量为 0.588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a、及时对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 b、汽车进出厂区要减速慢行；
 - c、砂石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小原料的散落。
-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扬尘量减少 60%左右，车辆道路扬尘排放量约为 0.235t/a。

1.1.5 廊道输送起尘量

砂石料堆场位于项目区南侧，砂石料场为半封闭式结构，生产过程中物料均通过密闭廊道运输至搅拌机，粉尘产生后可自然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廊道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

1.1.6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期为 210d，经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按 5kg/（100 人·d）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525kg/a（2.5kg/d）。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项目烹饪过程中的挥发量取 4%，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21kg/a（0.1kg/d），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则油烟的收集量为 18.9kg/a，按日高峰 5 小时计，则高峰期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0.018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3.6mg/m³（按风量 5000m³/h 计），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需安装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率≥60%），经净化的食堂油烟从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出，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7.56kg/a，高峰期油烟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

1.1.7 柴油发电机发电废气

本项目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柴油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发电机烟气，其主要成分为 CO、HC、NO_x。根据《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系数，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排污系数（g/kg 燃料）	柴油用量 t/a	排放量 t/a
-----	---------------	----------	---------

HC	3.39	84	0.285
NO _x	32.79		2.754
CO	10.72		0.9

1.1.8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尾气，对环境有一定影响，运输车辆运输频次较低，采用合格油品，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地域空旷，大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产排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末端治理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31.2	18.571	搅拌楼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管道通回搅拌机	0.094	/	0.056
筒仓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8.8	17.143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0.086	5.1	0.051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23.402	/	料场半封闭+洒水降尘	2.434	/	/
车辆扬尘		颗粒物	0.588	/	封闭运输+车辆、道路清洗+洒水降尘	0.235	/	/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21kg/a	0.02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7.56kg/a	0.14	0.007
柴油发电机	无组织	HC	0.285	/	/	0.285	/	/
		NO _x	2.754			2.754		
		CO	0.9			0.9		

1.2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本项目料场半封闭，全覆盖洒水降尘；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输送采取封闭廊道；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但砂石、粉料落入搅拌机内是会产生少量的装料粉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回落于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在散装水泥及粉煤灰落入圆筒仓内时，其筒仓内的空气将从离地呼吸孔口排出并带出部分粉尘，各粉料仓安装滤筒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污染治理措施，袋式除尘技术（治理效率 99.7%）属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的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

1.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废气排口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91°1'1.592"	44°5'19.791"	580	15	0.5	14.15	25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51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两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职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p> <p>2.1 生产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p> <p>搅拌系统在停止使用或改换搅拌不同型号混凝土作业时，需对盛装混凝土的罐体进行必要的清洗，将附着在罐体内的混凝土清洗干净；同时运输车辆也要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和罐体每次清洗用水大约4m³/次，平均每天清洗2次，清洗用水总量约1680m³/a(8m³/d)，生产废水产生量约1344m³/a(6.4m³/d)，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全部排入20m³三级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料沉降在沉淀池池底，废料中主要固体为砂子和石子，池底废料定期清理，回收利用。</p> <p>2.2 生活污水</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50m³/a(5m³/d)，生活污水排水总量为840m³/a(4m³/d)，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L</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p>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p>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 污水	COD	0.336	400	/	0.336	400	500	BOD ₅	0.210	250	0.210	250	300	NH ₃ -N	0.025	30	0.025	30	/	SS	0.168	200	0.168	200	400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 污水	COD	0.336	400	/	0.336	400	500																																						
	BOD ₅	0.210	250		0.210	250	300																																						
	NH ₃ -N	0.025	30		0.025	30	/																																						
	SS	0.168	200		0.168	200	400																																						

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 840m³/a（4m³/d）。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木垒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木垒县城东北侧 15km，距离本项目区 40km，于 2017 年 3 月立项，立项文号为：木发改字〔2017〕82 号，2017 年 5 月取得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新环函〔2017〕657 号），批准建设一座采用“水解酸化+A²/O+MBR”二级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该污水处理厂运营后污水处理量为近期 10000m³/d，远期 20000m³/d。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都满足要求，产生的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3.1 噪声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包括搅拌机、输送设备、泵类、运输车辆噪声等。声压级为 75~90dB（A）。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其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A））	噪声源位置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75~85	车间内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2	输送设备	75~85		
4	泵类	85~95		
5	运输车辆	75~80	厂区内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低速行驶

3.2 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没有敏感性噪声保护目标，主要对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厂界以验收时现状监测点为受测点。噪声源的声辐射面相对传播距离已

足够小，故可视为点声源。

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噪声预测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没有敏感性噪声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仅预测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各设备噪声贡献值及叠后的预测值见表 4-8。

表 4-8 工程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影响情况				
	噪声源	采取措施后削减值	噪声源噪声值	与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1#北厂界	机械设备	20	55	33	46.6
2#东厂界				45	40.0
3#南厂界				56	30.7
4#西厂界				48	44.2

3.4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 对于厂区内流动的声源（汽车、装卸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较大，故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低速行驶等。

综上，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4.1 生产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不合格混凝土、除尘灰及沉淀池沉渣。

4.1.1 不合格混凝土

不合格混凝土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原料进货审验的方法，可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不合格混凝土产生量减少。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产生量为 10t/a，砂石分离机分离出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

4.1.2 除尘灰

本项目收尘系统粉尘量为 59.82t/a，定期清理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过程中。

4.1.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站内搅拌系统罐体清洗和砼运输车辆罐体清洗冲刷下来的含水废料约 0.1t/次，站区平均每日清洗 1-2 次（按 2 次计算），每年产生的废料约 42t/a，池底废料定期清理，废料中主要固体为砂子和石子，使用砂石分离设备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料不外排。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计，生产期为 21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10.5t。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生活垃圾箱暂时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3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合格混凝土、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

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5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

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机油由专用的桶状容器盛装，柴油由储油罐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机油、柴油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项目油罐区地面、防渗收集池、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储油罐地面、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储油罐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收集池内刷防渗、防腐漆。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及土壤的变化。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5.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柴油、废机油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制定柴油储罐、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柴油储罐、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源头控制措施：项目柴油储罐、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柴油储罐、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地面防渗措施：定期检测各防渗措施，防止柴油储罐、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 加强厂内柴油储罐、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厂内储存时间。

(5) 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腐蚀地面，污染物入渗污染地下水，应对柴油储罐、危废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具体如下：

①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的泄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柴油储罐、危废间进一步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2004.4.30 颁布试行）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制定防渗设计方案。本项目柴油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4-11。

表4-11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柴油储罐罐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面、围堰、墙裙、装卸区、防渗收集池、导流沟等	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及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项目到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已建成，使用期限为 2 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车间、筒仓等占用大量的土地，被占土地上的地表植被不可避免受到破坏，对地貌也形成一定的破坏。此外，堆场占地使所占土地改变了使用功能，使占地范围的天然植物失去了生存空间，野生动物受人为活动的影响，种群变得十分单一。经现场勘查与调查，调查期间评价范围内没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本项目场区土地现状为植被覆盖度率低，地表生长植物为盐柴类半灌木，主要为盐节木、驼绒藜、猪毛菜、骆驼蓬，植被覆盖度约为 10%。参考《全国重点牧区草场资源调查大纲和技术规程》，项目选址占地按每公

顷产鲜草 750kg 计算(五等八级草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238hm²,经计算,生物损失量约为 0.768t。本项目征用土地不可避免地降低了所在区域的植被覆盖度,但由于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植被覆盖度较低,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总的生态系统影响甚微,不会造成生态系统的破坏。

按照项目结束时必须恢复治理的原则,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要做到预防为主,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出预防措施,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

项目服务期满后,要求采取以下相应的措施,减少对项目区的影响。

①拆除所有地面建、构筑物,然后再进行场地平整,基本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恢复土地使用功能。

②对裸露地面要尽早平整,及时绿化场地,通过播种一些耐干旱的沙生植物,改善沙漠化土地,控制和固定流沙。

③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施工,所有基坑要及时回填,其表层进行碾压,缩短裸露时间,减少扬尘发生。

④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及时对项目场地进行平整和修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⑤严格按修复方案做好场地的恢复工作。

通过落实上述措施,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和项目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减缓。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8.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

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及环境敏感程度 (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废机油、柴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定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结果见下表。

表 4-13 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料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2	柴油	12.6	2500	0.005
合计				0.005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范 Q 值计算过程，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 0.0052$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 $Q = 0.0338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及环境敏感程度 (E) 进行判定。

8.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14。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8.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柴油储罐泄露、废机油泄露、生产车间粉尘、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经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控。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产生的影响：

①按照布袋使用期限，及时更换布袋，不允许袋收尘器布袋超期运行；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建议单位依据实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②收尘器发生故障时，及时关闭相应的袋体进行维修更换。

③对环保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④要对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对地面进行防渗，防治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并且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⑤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⑥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生产车间、储存区、相关环保设施等；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经理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
--------	-----------------------------

		搅拌站（2号区域）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地理坐标	经度	91度01分 1.590秒	纬度	44度05分 19.79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间 柴油：柴油储罐 粉尘颗粒物：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火灾爆炸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环境事故、以及危废流失事故，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2、粉尘污染风险：粉尘污染是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之一，如除尘不到位，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不仅使生产车间内空气质量下降，还会使职工患上呼吸系统疾病，严重损害职工健康。本项目经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粉尘污染，减少细小纤维排放，降低粉尘污染风险。</p> <p>3. 柴油、废机油泄露风险：柴油储罐里的柴油和产生的废机油如不做好防渗措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并且还易引起火灾。</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3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p>				
9.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07%，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17。</p>				
表 4-17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搅拌粉尘	搅拌楼密闭，每台搅拌机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管道通回搅拌机	40
		筒仓粉尘	每个筒仓配套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24
		卸料扬尘	料场半封闭，洒水降尘	10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5
		廊道运输	廊道密闭	1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5
2	废水	生产废水	20m ³ 三级沉淀池	3
		生活污水	50m ³ 防渗收集池	2
3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0.5
		不合格混凝土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1

		除尘灰		
		沉淀池沉渣		
		废机油	10m ³ 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			112.5

10.“三同时”验收

本工程完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自行进行验收调查。

环保验收的主要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保工程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或监测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机密闭加袋式除尘处理+管道通回搅拌机	厂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筒仓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厂界四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防渗收集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防渗收集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机构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废机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粉尘	颗粒物	每个筒仓配套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 每台搅拌机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管道通回搅拌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料场半封闭, 全覆盖洒水降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 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车辆清洗, 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廊道运输	颗粒物	廊道密闭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1座 20m ³ 三级沉淀池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1座 50m ³ 防渗收集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废物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过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于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p> <p>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规章制度。</p> <p>③按照布袋使用期限，及时更换布袋，不允许布袋超期运行；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p> <p>④收尘器发生故障时，及时关闭相应的袋体进行维修更换。</p> <p>⑤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p> <p>⑥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填报执行。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开展自行监测，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月报、季报、年报。</p> <p>（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到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8t/a		0.18t/a	+0.18t/a
	油烟				7.560kg/a		7.560kg/a	+7.560kg/a
废水	COD				0.336 t/a		0.336 t/a	+0.336 t/a
	BOD ₅				0.210 t/a		0.210 t/a	+0.210 t/a
	NH ₃ -N				0.025 t/a		0.025 t/a	+0.025 t/a
	SS				0.168 t/a		0.168 t/a	+0.168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混凝土				10t/a		10t/a	+10t/a
	除尘灰				59.82t/a		59.82t/a	+59.82t/a
	沉淀池沉渣				42t/a		42t/a	+4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t/a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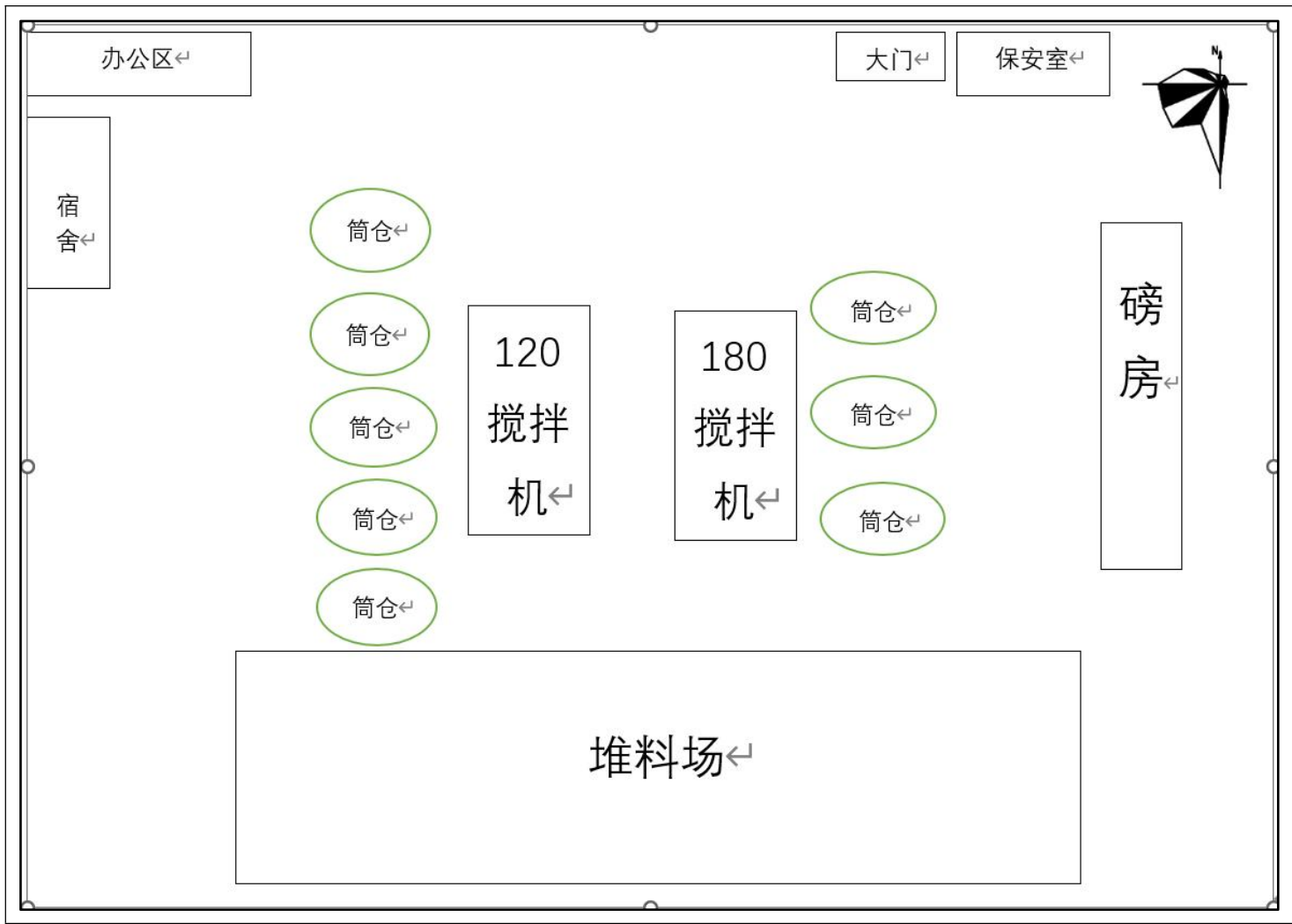
附件 5：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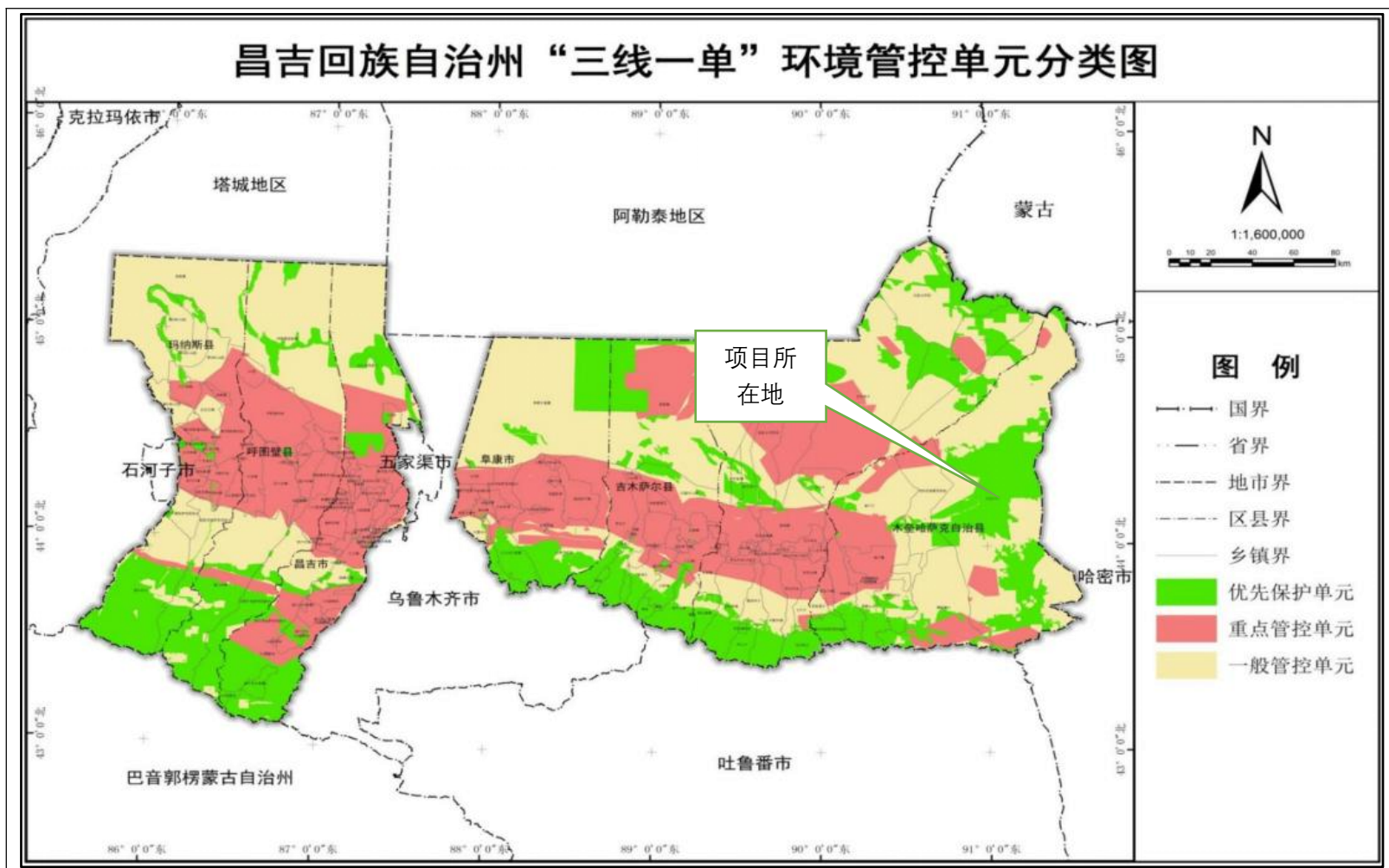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p>项目北侧</p>	<p>项目西侧</p>	<p>项目东侧</p>
		
<p>项目南侧</p>	<p>项目现状 现场照片</p>	<p>项目现状</p>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号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3年2月23日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民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木民管委发〔2022〕3号

关于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进驻四十个井子风场的批复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进驻四十个井子风场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雀仁光伏区 3 号区域、四十个井子风电规划区内分 4 个区域由你司投资建设 4 个混凝土搅拌站，按照设计院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确定的选址意见实施，面积分别为：光伏区 10000 平方米。四十个井子 1 号区域 10000 平方米，2 号区域 10000 平方米，3 号区域 26680.53 平方米。合计约为 56680.53 平方米（以实际勘界为准，各区域坐标附表）。

二、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三、建设期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3 个月。

请你司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开工前办理草场征占用、土地报批、规划选址、土地勘界、地灾、压覆矿、水保、环评、安评、社稳等相关手续，及时向我委反馈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提交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建成投运。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民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木垒县临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木垒县恒兴商砼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经审核，同意木垒四十个井子风力发电项目需要临时商品混凝土，临时使用权属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石头乡红岩村村牧民已承包到户的春秋草场，1.02公顷

(15.28亩)，临时使用期限：两年（2022年5月30日-2024年5月30日）。请贵单位在临时使用草原期间，严格按照草原和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破坏草原。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
执法大队

2022年5月30日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木县自然临用(2022)16号

关于木垒县恒兴商砼有限公司 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木垒县恒兴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也收悉,经我局审查。

一、同意你单位在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区临时使用土地10238平方米,做为风电场内拌合站及堆放场地临时建设使用。

二、你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果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临时用地期满后仍需使用,需及时重新办理延期手续。

木垒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31日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2022-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方):

鉴于:

1、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风光电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木垒县风光办字(2021)5号】文件精神,同意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立商砼站,对四十个井子风电规划区已有的商砼站进行资源整合,并做好运营管理。

2、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与甲方就商砼站运营管理进行合作。乙方完全同意甲方对风电场商砼站供销资源的统一规划调配管理,并遵守、执行甲方提出的有关商砼产销所有要求。

该合作协议预采购数量为根据企业订单规划估算统计,实际采购数量在合作期内可能少于或者多于预估量。无论实际需求与预测数量有多大差异,乙方均须按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单价保证连续服务(不得以完成预估年度数量为由拒绝服务),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实际需求量也可能少于预估量),也不对节假日技术服务等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合作方式:

1、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成品混凝土(含泵送、含13%增值税专票),乙方对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负全责。(具体详见混凝土合同),双方合作采购期限为三年,即:2022年4月9日

至2025年4月8日或木垒县大石头乡，四十个井子风电规划区风电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时止，最终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2、乙方同意商砼生产所需原材料、水泥、砂石料等全部由甲方供应，按市场价执行结算。

3、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缴纳200万元履约保证金。

4、甲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支行

开户行号：811010112010105708926

5、甲方根据前一年度合作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单方面满意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送达乙方。对乙方评价不足方面乙方限期整改到位，连续三次整改不合格，视为乙方履约不能，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与乙方合作。

6、甲方根据施工用量需求，适时新增搅拌站，并通知乙方。

7、违约责任：依据本协议合作期内乙方生产的混凝土全部由甲方订购，乙方不得私自向风电项目任何第三方生产销售混凝土，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及混凝土采购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8、乙方应取得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商品混凝土相应的生产资质等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手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

不能及时、足量供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9、为保证合作者利益，降低乙方的成本，甲方根据各项目混凝土用量需求及业主施工方的要求。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搅拌站开始生产供应。乙方不得在未接到书面通知前生产，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及混凝土采购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10、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详之处可补充签订。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为木垒县“四十个井子风电规划区各风电项目”商砼供应方,乙方为商砼合格生产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风电规划区商砼生产供应进行合作,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一、甲方同意采购乙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供应数量以《对账单》为准。商砼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二、乙方同意乙方生产商砼所需的水泥、砂石料、柴油等材料全部由甲方供应。供应水泥、砂石料、柴油最终数量由双方《对账单》确定,材料价格由双方另行签署原材料购销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水泥、砂石料、柴油等材料总金额,不超过在“四十个井子风区各风电项目”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采购商砼的总货款。

在此合同执行期,如遇木垒区域甲方水泥、砂石料、柴油市场价格调整,甲方可根据市场价格调整材料售价,乙方对甲方重新定价予以无条件认可、不持异议,商砼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

(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商砼价格根据涨跌幅度相应上调或下调。无论上调或下调需双方书面确认)

三、结算方式

1、鉴于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商砼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水泥、砂石料、柴油等材料款。双方一致同意,在双方结算时,甲方将应向乙方支付的商砼货款,可用于抵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原材料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商砼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原材料款)。

2、在本条第一款基础上,乙方同意并承诺,双方结算抵付后,乙方尚欠甲方材料款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结清。

3、每月25日至30日双方进行对账确认。

四、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详之处可补充签订。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报告编号: YT2301007
第 1 页 共 5 页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T2301007

项目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2 号区域)
委托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新疆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Yuanto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 **MA** 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 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复制本报告必须加盖报告专用章有效。
6. 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监测结果, 另有说明。
7.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 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否则监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8. 本报告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监测结果。
9. 标注“*”符号的监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10. 应用本报告前, 请确认本报告真伪。

公司名称: 新疆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宁泰巷 97 号充矿大厦 10 楼

邮 编: 830011

电 话: 0991-3092356





报告编号: YT2301007

第 3 页 共 5 页

监测报告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个井子风电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2号区域)		
项目地址	木垒县,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91°1'1.590", 北纬 44°5'19.790"		
委托单位	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郎佳丽	联系电话 15026169801
受测单位	名称	木垒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199880116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个点位, 3 天,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见第 4 页。		
监测方法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备注	本次报告的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编制: 司敬鑫

审核: 张之玲

签发: 胡新新

日期: 2023.01.13

日期: 2023.1.13

日期: 2023.01.13



报告编号: YT2301007

第 4 页 共 5 页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3.1.8-2023.1.11		分析日期		2023.1.12		
采样人员		李斌、冉恺时		分析人员		李斌、冉恺时		
样品信息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起止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3.1.8	厂界下风 向	HK-1-1-1	2023.1.8 15:00-2023 .1.9 15:00	-3	95.2	1.1	西北	0.192
2023.1.9	厂界下风 向	HK-1-2-1	2023.1.9 15:00-2023 .1.10 15:00	-2	95.1	1.3	西北	0.176
2023.1.10	厂界下风 向	HK-1-3-1	2023.1.10 15:00-2023 .1.11 15:00	-2	95.1	1.5	西北	0.165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及仪器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FA2204C 万分之一天平 /XJYT/YQ-00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XJYT/YQ-057

“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待测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3)2-003号

新疆恒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MA77CFWC4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磊

身份证号: 6523011980011101539

地址: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鹏翔家园 11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疆恒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用于证实新疆恒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 张磊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4 月 5 日),用于证实新疆恒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制作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 2 份(2023 年 4 月 5 日),用于证实现场已建设完工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堆料场 1 座、办公用房及其配套设施。

4. 丁雪飞提供的其他材料 2 份（2023 年 4 月 5 日）《关于木垒县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进驻四十个井子风场的批复》及木垒县黑走马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用于证实新疆乾进商砼有限公司总投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3）2-00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计算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新疆恒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肆万九千元（4.9万）；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木垒县支行

户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国库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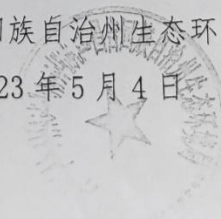
账号：3008010100400047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4日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2023-05-04 13:33:47

回单号：20230504100203765385

付款人		户名：	新疆恒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国库股	
		卡号/账号：	811010912010103902039			卡号/账号：	811010712010101050175	
		开户行：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园林支行			开户行：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金额：		¥49,000.00 元 大写：肆万玖仟圆整						
回单类型：		企业网银		交易用途：		交罚金		
交罚金-四十里站								

打印日期：2023年5月19日

打印柜员：000002

打印机构：00100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回单

返回

